

減付發電商電能款額 冀更透明化招標

（吉隆坡 3 日訊）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（AWER）呼籲，政府應減少支付予獨立發電商的電能付款（capacity payment），並以更具透明度方式，招攬獨立發電商。

該協會主席比亞拉巴卡南在文告中建議，新的付款額必須根據獨立發電商已審計的營運成本、工程報告和賺幅，以透明化方式重新製訂。

“若獨立發電商同意新的付款額，當局將以每年更新執照的方式經營；若不同意此模式，購電合約到期時就不再續約。”

他強調，政府必須在 12 月 1 日前開始以上方式，讓獨立發電商競標合約，同時也有更充足時間建造新的發電設備。

他指出，政府應禁止，甚至將不滿意電能付款減少且拒絕該項建議的發電商，列入競標新合約的黑名單。

“黑名單不僅需對單一公司，應該範圍擴大至董事局、子公司和控股公司，一律不準以其他形式參與其他競標。”

比亞拉巴卡南認為，為維護人民利益和國家成長，政府立場必須更強硬。

首批購電合約將在 2015 至 2016 年之間到期，他說，現在欲興建新的發電廠還來得及；興建發電廠一般耗時 4 至 5 年。

“不提早開始，將是人民和國家的損失。”